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李政原

電話：07-3368333#3249

傳真：07-33011009

電子信箱：lacarlot@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建字第1103364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1份(隨文引入)
(39582281_11033644300A0C_ATTCH1.pdf)

主旨：近來工安意外事件頻傳，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施工期間應妥善設置工地安全防護措施，並加強工程人員工地災害預防宣導，降低意外事故及工地職業災害發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63條：「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 二、為維護建築物施工場所安全，施工期間應妥善設置工地安全防護措施，並請加強工程人員工地災害預防宣導，以降低意外事故及工地職業災害發生。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4.17

收文號:高D100

本府業於110年4月7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033266800號函頒實施「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據以執行，以維護工地工程人員安全。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110.4.16

收文號: 1619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4月3日至4月5日營造工地專案檢查報告指出工地常見勞安缺失如下，請各營造及建築單位

電子
文
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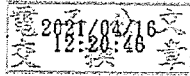
3

務必加強自主管理，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

- (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未依規定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 (二)護欄高度在90公分以上，未依規定設置上、中欄杆、腳趾版及桿柱。
- (三)施工架未依規定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施工架踏板未正確安裝。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一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二處）、高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高雄辦公室)、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屏辦事處)、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本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3266800 號函頒

- 一、為確保建築工地施工人員生命身體安全，特訂定本方案。
- 二、建築工地依建築法申報開工時，應檢附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領有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證書供建築主管機關查驗。
- 三、建築工地於施工時，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辦理，以確保工地施工人員安全。
- 四、建築工地依建築法申報基礎、地坪、樓層及屋架等勘驗時，應檢附經工地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之高雄市建築工地勞工安全設施檢查表（如附表一）及檢查項目照片。
- 五、建築工地應全面自主實施上工前酒精測試，有酒醉或酒醉之虞者，工地負責人不得讓工人進場施工，落實自主安全管理，以杜絕工安意外發生。

事業單位未確實執行前項規定，由本府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處分。

- 六、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等規定，使其所僱建築工地之勞工接受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一定時數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課程。

建築工地負責人應備妥勞工已接受前項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供相關機關查驗。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勞工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處分。

- 七、本府工務局、勞工局及衛生局應每周擇定二天進行建築工地聯合稽查，作成紀錄表（如附表二）並追蹤列管。
- 八、營造工地風險分級監督檢查及宣導輔導原則所列之高風險建築工地，工務局應每周擇定三天進行施工架、高處作業、吊料作業等高危險作業之稽查，作成紀錄表（如附表二）並追蹤列管。

前項稽查作業，本府工務局得委由專業技師公會或建築師公會協助辦理。

- 九、建築工地未做好安全防護設施造成意外事故或人員傷亡，或依第七點及第

八點規定稽查，發現有缺失者，本府工務局得依建築法第六十三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九條勒令停工至承造人所提改善計畫經本府工務局核准為止，並處以罰鍰；工地負責人並應參加第十點之勞工安全講習會取得講習證明，以確保其適合再擔任工地負責人。

前項情形，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者，由本府勞工局依法另行辦理。

十、本府工務局、勞工局應每季定期與營造公會、不動產建築公會、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共同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會。

參加前項講習之人員，由本府發給勞工安全講習證明，講習證明有效期限為三年。